



### ■ 遗失声明

王占玺于2026年6月1日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2199510590204,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059295110299,特此声明。

刘瑞娜于2026年6月1日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2201011356220,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81502040358,特此声明。

史宏宇于2026年6月1日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502202010269357,法律职业资格证号:A20181502041834,特此声明。

孙承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3年12月28日18时30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孙国顺,母亲:崔凤仙,出生证编号:O15001653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开锁行业协会将银行密码函遗失,核准号:J191001308630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琦琳北辰支行,账号:15050170662100000024,声明作废。

谷傲涵《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2年11月26日9时23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谷鹏鹏,母亲:劳丽丽,出生证编号:L150147330,声明作废。

张靖晗《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4年10月26日11时17分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医院出生,父亲:张杰,母亲:王京京,出生证编号:O150177349,声明作废。

奈曼旗汽摩协会(代码:51150525MJ24619699)遗失公章(1505250000186)、法人章(王立波)各一枚,声明作废。

奈曼汽摩协会遗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奈曼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125601201020015221,核准号:J1997000450401,声明作废。

2026年6月4日

### 关于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清算注销的公告

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开展清算注销工作事宜公告如下:

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为个人律师事务所,因法定事由该事务所已无法正常运行。由于该所不能履行自主公告、清算等法定义务,为依法规范开展该所后续清算、

注销工作,保障当事人及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现由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代为向社会发布公告。

#### 一、业务办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将全面终止一切法律服务业务。

#### 二、申报登记工作

为妥善处置该所存续期间遗留事务,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事项,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主体,可在公告期内向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 1. 未结法律服务事项申报

凡与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已足额缴纳律师服务费,且案件、法律事务原定由张玉峰律师承办,目前尚未办结、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提交合同、缴费凭证、案件受理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未结法律服务事项。

##### 2. 从业人员薪资结算申报

凡内蒙古澳兰律师事务所在职聘用人员,存在工资、绩效、补贴等劳动报酬尚未结清的,可提交劳动关系证明、薪资核算依据等材料,申请薪资结算登记。

####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请相关权利人、从业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登记权利,后续相关事务将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清算程序依法处置。

#### 四、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联系电话:0471-6649656

18547117848

呼和浩特市律师协会

联系电话:0471-6649628

15947612566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2026年6月4日

### ■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二连海关委托,定于2026年6月23日15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号楼517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石头:45.4千克,参考价200元。2.戈壁石:291.65千克,参考价2683元。

二、保证金:以上标的打包拍卖,保证金:2000元。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2026年6月16日至17日(9时至16时止),二连海关私货仓库。

四、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时间:2026年6

月18日和6月22日。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

缴费账户: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五、特别提醒:拍卖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拍卖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真伪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品质、缺陷、瑕疵、真伪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转移、运输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签署《竞拍合同》并缴纳保证金。

六、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座517房间;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二连海关监督人员:刘先生0479-7516216、赵先生0479-7516203。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 债权申报催告通知书

致各位债权人:

马彦珍(身份证号150122197811125113)已于2026年5月1日不幸离世,其生前遗留对外债务现由家属及委托代理人统一梳理、核查逝者全部债务,依法开展债权登记、核对与清偿筹备工

作,特正式向所有债权人发布本催告通知:

#### 一、申报时限

请各债权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携带完整债权凭证前往指定联络人处办理债权登记、账目核对、债务确认手续。

#### 二、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2. 借条、欠条、转账流水、借款协议、聊天记录等全部债权原始凭证;  
3. 债权明细说明(本金、利息、约定还款时间、已回款金额)。

#### 三、对接联络人员

1. 承办律师:杨律师  
电话:13947196222;  
2. 经办负责人:马彦清  
电话:18041137336。

#### 四、逾期法律后果

1. 本次申报期限届满,仍未主动前来登记、核实债权的债权人,视为自愿放弃清偿的权利;

2. 针对逾期未申报、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债权人,我方将依法在市级报刊刊登债权催告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对接申报的,将直接视为放弃债权,后续遗不再另行受理补报;

3. 因债权人逾期不来的全部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通知签发人:马彦清  
2026年6月4日

### 通辽市三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奈曼旗春禾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通辽市三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奈曼旗春禾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通辽市三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对附件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含主债权、担保权、利息、违约金等)转让给奈曼旗春禾

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自债权转让之日起,应立即向奈曼旗春禾农贸市场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债务人	债权金额	本金余额	利息及罚息	代垫费用	抵质押情况
通辽蒙和吉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12417.36	3499999.61	7809817.75	2600.00	通辽蒙和吉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内16号区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面积:3560.20平方米;工业土地,面积:24370.00平方米。

注:以上为截至基准日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担保人应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等按债权合同及法律规定计算;如有更名、改制等情形,由承债、清算主体代为履行。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

系。

联系电话:18504858888

通辽市三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奈曼旗春禾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